

導 論

自96與102學年度體育學系與運動教練研究所分別通過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後，評鑑建議運動教練研究所併入體育學系，以利後續各項教學研究事務之推展，故自107學年度起新一期的系所評鑑，體育學系與運動教練研究所合併進行。本次評鑑體育學系所的範圍是針對105-107學年度系所發展、教師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量。此次自我評鑑作業將依下述四步驟進行：1.準備與設計階段；2.組織階段；3.執行階段；4.結果討論與撰寫。在完成上述4個階段之自我評鑑工作，並提出正式自我評鑑報告後，隨即邀請適當之學者專家進行外部評鑑工作。茲將進行準備工作分述如後：

一、系所沿革

本校為一所綜合大學，體育學系學士班是本校於民國52年創校15個系所之一，隸屬理學院。本系並於65學年度分設「體育」、「舞蹈」二組，舞蹈組後於71學年度獨立成系並改隸屬藝術學院。72學年度本系又增設「藝術組」，後於86學年度獨立成系。由於體育運動蓬勃發展，國內相關體育運動與休閒觀光科系已迅速蓬勃成長，為增強本系發展的優勢特色，於93學年度起招生分成「運動保健與休閒管理」及「運動競技」兩組，而因應社會之發展所需，運動保健與休閒管理組於100學年度核定成立「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並開始招生。

為培育更多運動科研人才，83學年，又創立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95年增設博士班，於97年6月提報本系與運動教練研究所於98學年度合併於體育學系之下，運動教練研究所則更名為「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博士班」，本案業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97年12月3日第1615次行政會議記錄94-99頁）；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262461A號函核定。

本系所現有專業體育學制包括體育學系學士班、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大學部至今已有55屆畢業生、碩士班已培育25屆畢業生、博士班畢業已13屆，具體而言，本系所設置目的在培育具國際觀、健全人格

與專業能力之優秀體育與運動人才。

二、102 學年度評鑑結果建議與改善情形

102 年學年度經本系所、院、校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大學科系所評鑑結果，通過本系所之發展，然亦提出本次自我評鑑工作觀點，認為本系所教師皆能積極參與並分工，同時也邀請校外委員蒞系所進行訪評，以檢視系所之發展與改進方向，惟訪評結果資料之整合與後續執行情形之追蹤仍須加強。提供建議做為參考【如佐證資料 0-0-1】。本系所根據 102 年度評鑑後之改善建議，擬訂出三項改善方案，並於 103-107 年間執行改善方法策略與過程結果。

三、系所改革發展計畫與執行策略

本系所除了上述訂出三項改善方案並經（一）策略：配合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及課程委員會討論。（二）步驟：1.根據產學發展需求，修訂體育系所現行教育目標。2.修訂之教育目標陳送課程委員會，並經系所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三）管考：各級會議之會議紀錄。（四）進度：已完成新教育目標修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

茲分述體育學系所學士班、碩博士班之課程規劃如下：

（一）學士班：

- 1.經102學年度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後，本系所學士班自103-107學年度新規劃教育目標：(1)培育優秀運動員與教練。(2)培育運動行銷與管理人才。(3)培育運動健康與體適能指導人才。(4)培育基礎運動科學研究人才。
- 2.規劃及改革課程架構：本系所學士班課程設計特色以多元化及多樣性為主軸，採分組教學，以利學生適性學習。新生入學後即分：
 - (1)專項運動教練與裁判證照：各項球類項目、划船、田徑、游泳、體操...等專項教練與裁判證照。
 - (2)運動科學專長：包含運動社會與運動管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免疫學。
 - (3)體育行政與管理：包含各級公立體育行政與管理人才、民間運動社團與機構體育行政與管理人才。

- (4)運動傷害與恢復專長：運動傷害與防護人才。
- (5)運動專業指導專長：包含肌力與體能訓練指導人才、高齡運動指導人才、幼兒體育指導人才、學校運動社團指導師資。

學士班學生除專項分組外，修課規劃如下：

- (1)術科方面：所有學生可於 14 項術科項目中，選擇 6 項最符合個人學習需求的項目作為術科必修課程。
- (2)學科方面：學科選修課程的開設以進階及實務為原則，共開設學科計 45 門學期課程供學生選修，兼顧學生之學習興趣、選課自主及未來職場需求；此外，學生可依個人興趣、性向及專長，跨院系選修 18 學分課程，列入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大學教育多元學習方向，藉以吸收不同領域的精華；另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大三及大四學生校內及校外實習課程，藉此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以增加業界接觸機會，提早與社會接軌。

(二) 碩博士班

1. 本系所碩博士班所教育目標如下：

碩士班：(1)培養中級運動教練人才。(2)培養中級運動科研人才。

博士班：(1)培養高級運動教練人才。(2)培養高級運動科研人才。

2. 規劃及改革課程架構：本系所碩博士班具備多元化的選修課程之開設，以期符合學生興趣及未來進修和就業所需。本系所碩博士班規定研究生就學期間須實習時數500小時，為本系所碩博士班另一大特色，讓學生能夠將所學相互銜接與應用，以達到專業技能之培養。以下就博士班與碩士班分別說明：

- (1)碩士班課程規劃與架構：本系所碩士生入學後必須修完運動訓練學、運動教練學研究、運動專項訓練實務、應用運動統計、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教練研討(1)、(2)，讓碩士班學生具備一般研究能力並對所學領域更加瞭解。除此之外，還有專業運動科學興趣領域之培養，包含運動生理學研究、運動社會學研究、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教練心理學研究等四種興趣領域。可選兩種修習學分，共須修完 32 學分。並且研究生亦可前往他所或校外選修 6 學分以培養更廣泛學術能力。碩士生還須在國內外發表二篇學術性文章。另外，除了學術能力的培養，還要具備專長能力，碩士生在學期

間取得專業教練證照 1 張 A 級或 2 張 B 級或 3 張 C 級教練證。

- (2) 博士班課程規劃與架構：本所博士生可依自身領域選擇所內學分數 26 學分，得以依照學術興趣選修他所或他校 6 學分。修畢學分後方能參加博士資格考，通過成為博士候選人。為了培育博士生成為頂尖科研人才，須發表 SCI、SSCI 或 TSSCI 著作 1 篇或國內經本校認可之雜誌著作 2 篇（以上各外加文化體育學刊 1 篇，均須為第一作者），共計三篇。並為了與國際學術接軌，博士生也須參加國際體育與教練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 次。

四、未來三年（108-110年）之發展目標

因應未來國家社會的需求，本系所將陸續強化科研設備，積極發展競技運動，推展全民運動，並持續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學軟硬體資源，期透過對本系所運動代表隊的宣傳，研究生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參與，以及學術期刊的發表，將文化體育行銷至國內外各地，試圖在競爭激烈的體育高等教育產業中，區隔出屬於本系所的利基市場，擴大產業市場佔有率；本系所的內部發展策略為強化現有領域並發展特色領域，將現有的運動項目、學科領域以及術科專長等，以學科、術科相結合的方式提昇教學及訓練品質，並依據教師專長發展系所特色。外部發展策略為增進產學交流，鼓勵師生與相關產業交流，例如：參與校外體育產業實習，舉辦實務應用類型的研討會，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讓在學學生和業界人士同場進修；或者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以促進良性互動，瞭解國內外體育業界生態與學術活動。

本系所運動教練研究所未來三年發展目標主要有三點：第一，加強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素養，舉辦國際研討會、開辦研究工作坊，提供碩、博士生良好、優質的學習交流平台，讓學生吸取更多國際趨勢研究主題與研究潛力。第二，為了讓碩、博士生在研究方法上更多元與豐富，本系所未來廣開多變量統計工作坊、質性研究方法學工作坊，提供學生更多面向研究能力。第三，除了加強學生研究方法與研究潛力，本系所也期許學生能將所學貢獻在國際研究，未來也要提高學生發表能力，開設國際研究期刊撰寫課程，以發表在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為目標。

本校體育相關學系如體育學系（學士班與碩博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人數與班級數眾多，體育學系歷史悠

久，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與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近年招生成果豐碩。因此，本系所為本校體育相關學系之龍頭，肩負改革重任，為求未來體育運動之發展，期許未來能成立體育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以利培育更多運動優秀人才。

五、108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準備過程

本系所為達成102學年度之自我評鑑之結果與改進建議，配合與學校中程校務計畫實施之延續發展，並發揚張創辦人辦學理念精神，推動張董事長學校發展特色，自107年10月即進行品質保證認可之執行。本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機制之組織與運作是在系所務會議架構下，依照評鑑中心與學校要求，逐步展開。首先邀請系所全部專任教師分工合作組成指導委員、各組工作召集人與工作委員如表0-0-1品質保證認可工作組織表。

表0-0-1 108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工作組織表

| 總召集人：陳嘉遠（系）、盧俊宏（所） 執行秘書：余清芳老師 副執行秘書：羅興樑老師 秘書：蕭玉清、吳湘慧、陳盈文 | | | |
|--|-------|---------------------------------|--|
| 負責項目 | 指導委員 | 召集人 | 工作委員（負責部份） |
| 摘要、系所之歷史沿革、品質保證認可過程、導論、總結。 | 鄭吉祥老師 | 陳嘉遠主任（系） 盧俊宏所長（所） （撰述與綜整） | 黃怡玲老師（導論） 邱逸翔老師（總結） 陳進財老師（簡報） |
|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 陳金鼓老師 | 黃士魁老師 （撰述與綜整） | 李鴻棋老師（1-1） 張可欣老師（1-2） 李軾揚老師（1-3） 鄭守吉老師（1-4） |
|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 吳慧君老師 | 彭賢德老師 （撰述與綜整） | 鄭慧芸老師（2-1） 翁明嘉老師（2-2） 李凌純老師（2-3） 陳暉老師（2-4） |
|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 沈啟賓老師 | 余清芳老師 （3-2及撰述與綜整） | 羅興樑老師（3-1） 詹淑月老師（總校閱） 王敏憲老師（3-3） 張富貴老師（3-4） |
| 備註 1.各組指導委員請督促各該組工作進度與完成報告內容正確精準與順暢。 2.各組召集人負責報告撰述與綜整，並依進度完成各組 word 與 PPT 檔案製作。 3.各組工作委員協助撰述檔案製作與佐證蒐集編纂。 | | | |

在學校組織架構下，本系所設有以下常態組織以推動系務工作：（一）系務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加開臨時系所務會議。主要工作在審議討論與系所務發展有關事項、法規訂定等。（二）各個委員會：包括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與「國際事務委員會」。又對本系所之系所務運作及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如圖0-0-1運作，並依【附件0-0-1】各階段工作時程按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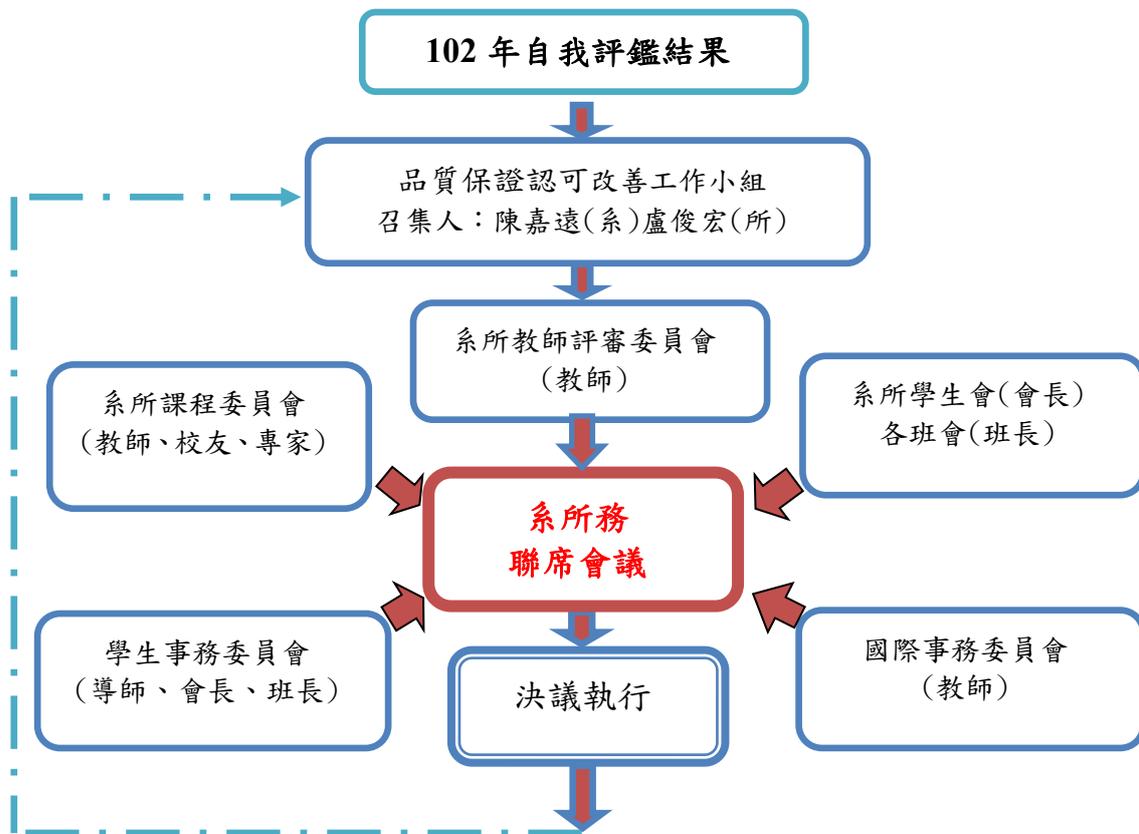


圖 0-0-1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改善機制圖

六、訪視評鑑

(一) 自我品質保證認可外部階段

為使本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報告書之撰寫與證明附件之編輯更臻完善，第一階段之系所內部自評乃由系所共同聘請本系所4位資深教授擔任自我指導委員，經審閱資料後加開共11次審查檢討會(於107年10月31日至108年05月22日)，將歷次審查檢討會後所做之修正意見做為撰寫品質保證認可報

告書之參考。報告初稿經修正後，於108年01月25日敦聘校外學者專家3位實施第一階段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工作，依其學者專家之建議修正後，完成第二版自我品質保證認可報告書。最後，於108年06月21日聘任3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第二階段自我品質保證認可，並依其建議修正完成之最終修訂版自我品質保證認可報告書。

（二）自評改善階段

為因應自我品質保證認可結果，本系所亦設立品質保證認可改善機制，機制構成包括有系所教評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系所學生會、班會等，由系主任與所長擔任召集人如圖0-0-1，於自我品質保證認可結束後，依據訪評委員之訪評意見，優點部分將作為本系所持續推動各項系所務之依據，缺點部分則參酌建議事項按立即辦理、規劃辦理或列為參考辦理三方面，擬定具體改進計畫，送交系所務會議討論後，按預定工作完成時間完成改進建議事項。

